

学林漫录

“光华灿烂一支笔”

——忆胡光曙老师

刘仁文

胡光曙老师是隆回土生土长,且在全国知名的作家、诗人和文物学家。我与先生同属隆回北面的七江镇,上初中时,他还曾教过我地理。有时,他会去长沙甚至北京参加会议,回来就和我们讲外面的世界。

我上高中后,胡光曙老师也因落实政策,解决了县城户口,正式调入隆回县文化馆,迎来了创作的又一春天。那时,我也热衷文学创作,经常去拜访他,周围人和家里都知道我和胡光曙老师的关系。

到北京上学和工作后,我在相当长一个时期都和胡光曙老师保持有联系。他在隆回县的本土文学期刊上数次选用过我的作品,也不止一次给我寄过他的诗集和散文集。有一年,他陪同县领导来北京处理魏源故居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事宜,我们一起聚了一次。席间他谈到公差之余,还要去拜访臧克家、艾青等文坛泰斗。后来阅读他的相关文章,知道他与这些文坛泰斗都有很深的交情。我早年回老家时,只要有机会,都会去县城拜访一下胡老师。后来,他把主要精力从文学创作转移到魏源研究上,为魏源故居成功申获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立下了汗马功劳。再后来,他又潜心研究楚文化的重要一脉——隆回的“梅山文化”,在此领域贡献良多。我曾在日记中把他和沈从文先生相比,认为他是隆回的“沈从文”。

先生是一个神奇的人物。他在

隆回二中读初中时,就在当时全省唯一的文艺期刊《湖南文艺》发表诗歌,引起关注,大家都知道隆回出了一位少年诗人胡光曙。1957年,时为高二学生的他发表了长篇抒情诗《七水江,我的家乡》,此诗被当时的名家誉为几乎可以与艾青的《大堰河——我的保姆》相媲美。我特别喜欢先生的这首诗,至今每当想念家乡的那条小河时,就会从书架上取出先生的诗集,吟诵它,然后梦回故乡。1958年,先生成为湖南省作家协会年龄最小的会员,同年出版的《湖南诗歌集》还收录了他的《五月初午艳阳天》,先生一时风光无限。

然而造化弄人。据胡光曙老师的弟子、隆回民俗学家易立军先生介绍,1959年,刚刚高中毕业的胡光曙,被湖南人民出版社负责文学编辑的黄起衰老师约去出版社工作。没过多久,一领导到湖南人民出版社考察工作,见到胡光曙,就说:“小胡,你这么小,不能到出版社当编辑,应该到生活中去,才能写出大作品,当大诗人。”作为一介文弱书生,回到农村的他,肩不能挑重担,手不能提四两,整日面朝黄土背朝天,苦不堪言……后来虽然当了民办教师,但生活仍然清苦。

获得新生后的先生,先后担任隆回县文物管理所所长、隆回县作协主席,并连续多届担任县政协委员。他马不扬鞭自奋蹄,在文学创作的同时,又写出一系列很有分量的文史文章,还参与组织了魏源思想国际学术

研讨会等重要活动。他对魏源极为尊崇,曾动员我发挥专业特长,研究一下魏源的民主法治思想。我当时也觉得他的这一提议甚好,并曾初步搜集过一些资料,但至今没有产出。

先生在家乡文化界的名望很高,和我有过交往的罗长江、马萧萧等隆回走出的知名作家和诗人,以及周玉清、陈早春等隆回乡贤,与我谈到胡光曙老师时,都对他为隆回文学做出的贡献表示钦佩,让我这个他昔日的学生也感到与有荣焉。我曾经看到家乡的不少同仁发表纪念胡光曙老师的文章,称他是“光华灿烂一支笔,曙色斑斓万首诗”。

由于彼此专业不同,加上后来我越来越忙,与胡光曙老师的联系几近中断。直到2016年他去世,我才从易立军先生等人的悼念文章中获悉这一不幸消息。

七年来,我一直想给胡老师写点东西,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,总不能如愿。许多次翻开他赠我的文集,看到其儒雅的题赠和夹在里面他写给我的便笺,不禁屡屡忆起先生……乃草就前述文字,谨表对先生的怀念于万一。

(刘仁文,隆回人,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)



潺潺流水

郑国华 摄

俚语赏释

“好人搭帮恶人罪”(外六则)

许文华

此俚语指“好人”因受“坏人”的不良行为的牵累而遭受痛苦和损失。

“搭帮”一词,本是因别人而受益或得到好处时的感谢用语。在本俚语中,却是“好人”因为别人的“恶行”而受到牵累。这是正语反说的一种用语艺术。本俚语反映的是一种不正常的社会现象,如一个地方的土特产,因一小部分人弄虚作假,影响了整个地方土特产的销路;一部分人以乞讨作为敛财的手段,使很多行善的人有被愚弄的感觉,便对乞讨人员有反感,致使那些确实需要乞讨解决困难的人也得不到施舍。

“好人在一家,烂草在一畚”

此俚语指品行端正、才能优秀的人总是出在一家,就好像没有用的杂草也爱生长在同一块畚田里一样。其实,本俚语还有一个弦外之音,就是品行不好、能力低下的人也总是出在一家。

烂草总是繁殖能力很强,当一块畚田开始发现烂草时,如果不及时拔

除,就会很快蔓延到全田。一个家庭如果有人奋发努力带好头,其他人就会仿效;反之,如果有人带头不学好,那么这一家出现坏人、懒人的几率就高。

“喉咙里伸出手来”

此俚语常用于比喻人嘴馋,想吃某种食物的欲望强烈,一般用于对小孩子的描述。

大人想吃某种东西,即使欲望很强烈,一般都能克制住。而小孩子天真率直,把想吃的欲望以行为表露出来:在做吃的准备的时候,他们会盯住该食物不眨眼,生怕一眨眼工夫食物就不见了;有时食物还未放稳妥,他就急于伸手抓取,这手就像是喉咙里伸出的一样,要把食物直接抓进胃里去。

“黄狗吃肉,黑狗当灾”

当,承受的意思。此俚语指黄狗偷吃了主人的肉食,主人却认定是黑狗偷吃了而打骂黑狗。常用于比喻

“走运”的人、招人喜欢的人做了坏事,人们一般不去怀疑他而首先去怀疑那些“运气”不佳、名声不好的人。如果名声不好的人有证据证明与自己无关还好些,如不能证明与自己无关,就只好黑锅背到底啰。

以前的武冈习俗,认为黄色代表高贵、吉祥,而黑色象征着不吉利。所以,黄色的狗招人喜欢,而黑色的狗较让人讨厌。一个家庭如果同时喂了黄狗和黑狗,若肉食被狗偷吃,而主人又不能肯定是谁偷吃了,就会先责怪黑狗。

“黄茅越到古山”

黄茅,小地名,在武冈市的西面。古山,小地名,在武冈市的南面。黄茅与古山在不同的方位,且都在大山脚下。在交通不发达的以前,这两个地方没有直接连接的通道。要分别到这两个地方去,必须分别从原点出发走不同的道路。此俚语常用于指人说话没有逻辑或记忆错误或不懂装懂,把本来没有联系的事情混到一块去了。

“黄牛不搭水牛队”

此俚语指黄牛和水牛不合群,相处不到一块。常用于比喻兴趣、爱好和志向不相同的人,难以聚在一起。(许文华,武冈市作协会员)

关心下一代
教育好孩子

有奖征文

邵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协办

让孩子自然成长

杨能广

我只有一个孩子。那时候,我还在岳父家安家,每天早出晚归。妻子做点小生意,也是一天到晚不着家。所以,儿子在五岁以前,一直是交给其外公外婆照看。

小孩读一年级了,教育的事情也不能不考虑了。当时,我在县城一所中学当老师,而教师群体对子女的教育特别重视是众所周知的。那个年代,学校同事包括社会各阶层的家长,在子女的教育方面虽没有现在这样“卷”,但“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”的想法还是普遍存在的。于是,有的买来大量教辅书,让孩子多多刷题;有的不留给孩子休息和玩耍的时间,让他们学五花八门的特长;有的为孩子一次考试失利而大动肝火,甚至给予体罚……

二十多年过去了,如今的年轻父母普遍比我们那时候更焦虑于孩子的成才问题,于是“狼爸”“虎妈”“鸡娃”等词语应运而生。

我虽然在教师队伍多年,但从来没有“鸡娃”的理念。孩子能成为“普娃”,即正常成长自然发展的普通孩子,于愿足矣。

孩子在小学阶段,我从没有把他的学习成绩太当一回事,而是注意培养其良好的习惯和动手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对孩子应该承担的诸如洗衣、搞卫生等劳动,我和妻子从不包办。同时,让孩子自己管理时间,在完成学习任务的前提下,可以自由玩耍。久而久之,自己省心省力,孩子也逐渐增强了劳动观念和动手能力,也明白了什么事应该先做,什么事应该后做。初中阶段是成长的关键时期,

对孩子的考试成绩我还是要关注的。不过,孩子偶尔考砸了,我也不动气,而是和他一起分析失利原因。然后心平气和地拍着他的肩膀,面带笑容地说:“你看,你老爸是当老师的人,就你这分数,我连吹牛都没资本了,教育我的学生也没有底气了!”话说得轻,但落得重,孩子很不好意思地挠挠头。此后,儿子学习更加努力,成绩也慢慢领先了,并顺利考上了县里唯一的省级示范性高中。

高中阶段,学校对学生的自然抓得非常紧。我认为,只要保证孩子在学校的学习时间就够了,根本没必要让孩子在课余时间上什么培训班。此外,文武之道一张一弛,不能让孩子变成学习的机器,应该让其有放松的机会。记得在高一放暑假时,孩子提出要同同学父亲在广东开的厂里去打工,我毫不犹豫地放行。高二暑假时,他说想去省内某知名景点玩几天,我也慷慨“赞助”。

我家孩子从来不是“学霸”,大学读的也不是名校,但始终开朗阳光活泼,有着不错的人际交往沟通能力。大学毕业后,他顺利考进了某事业单位,且很快适应了新的工作和生活环境,我们做父母的完全不用操心。

不“唯分数论”,不盲从不焦虑,给予孩子尽可能多的人生体验,让他有勇气和底气面对各种问题,这是我培养孩子最主要的心得。

(杨能广,任职于新邵县融媒体中心)

史海钩沉

胡曾作《答南诏牒》的时间

易立军

胡曾,邵阳秋田人,唐代诗人,他的《答南诏牒》为人们乐道。

道光《宝庆府志》记载,时南诏攻雅州、壁卢等地,气焰凶悍,遣高骈木夹,有“借锦江饮马”之语。高骈使胡曾为书谕之,中有“万里离南,一朝至北”之语。胡曾有礼有节地进行回复,迫使南诏驛心悦诚服,息兵求和,并送质子入朝。这就是著名的《答南诏牒》。

最早记录这件事的,是后蜀何光远的《鉴诫录·判木夹》:“高相公驸统临益部,兼号征南,蛮隙闻名,预自屏迹矣。然时飞一木夹,其中惟夸兵革犀象,欲借绵锦之江饮马濯足而已。高相公于是经营版筑,置防城勇士八千,命胡记室曾以檄破之……破木夹云:‘牒,前件木夹,万里离南,一朝至北。开城捧读,辞藻焕然。奖饰过多,欣慰何极……皇帝圣旨以具前缄奏闻,不复多谈。恐乖忠告,谨牒。’”

“判木夹”条篇末有夹注云:“此答木夹书元是胡曾与路岩相公镇蜀日修之,非为高相公也。何光远误述。”此注不知出自何人。今传《鉴诫录》十卷,出于明代项氏天籁阁的宋刻本,故该注应为宋人所加。

细读牒文,中有“仆虽自绛纱,素耽黄石。既探律师,固识兵机”之语。“绛纱”是用马融收徒典故,表明业习经典,出自儒门,这与路岩家承儒学相符。路岩的父亲路群“通经术,善属文”,官至中书舍人、翰林学士承旨。路岩进士及第,数年之间,出入禁署。我们再来看高骈的情况,高骈的祖父为南平郡王,“家世禁卫”,并非出自儒门。

“仆官是宰衡,位当侯伯。被坚执锐,虽则未曾;济河焚舟,平生所耻。”纵观路岩的履历,他“数年之间,出入禁署,累迁中书舍人、户部侍郎”。咸通五年,任翰林学士承旨、兵部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后进至尚书左仆射。咸通十二年四月,他调任剑南西川节度使。唐代的同平章事,即宰相。路岩居相位八年,这正当“官是宰衡”之谓。入蜀之前,他一直在朝廷官居显职,没有带兵打仗的经历,所以“被坚执锐,虽则未曾”之语,属于真实情况。而“济河焚舟,平生所耻”之语则与前面“素耽黄石”“固识兵机”一样,只是讲路岩谙熟兵法。

北宋的《宣和书谱》记录了宋徽宗时内府收藏的各种书帖,该书第十八卷记载:“章孝规,不知何许人,尝为路鲁瞻(路岩,字鲁瞻)书云南木夹……其词略曰:‘万里离南,一朝至北。开城捧读,奖饰过多。’盖其结信边鄙,使之不敢犯义者,理固在是。木夹之文,则进士胡曾所为;其字,则处士章孝规草书耳。孝规所长者草字,而木夹之书亦蕴藉有余,对之可喜……今御府所藏草书,路鲁瞻云南木夹。”

书谱指出,牒文的内容由“胡曾所为”,其字,则“章孝规草书”。书谱还摘录了牒文中的文句“万里离南,一朝至北。开城捧读,奖饰过多”,而胡曾《答南诏牒》开头几句正是如此。《宣和书谱》记录的书帖,都是当时内府中的实物,我们由此可知,胡曾《答南诏牒》应作于路岩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时。

(易立军,中国屈原学会会员)